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

主 席：林季進



紀錄：林秋紅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0,901,552 股，出席股數為 50,437,142 股，佔發行股數 71.13%。

出席董事名單：林季進先生、佶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先生、陳俊仁先生

出席監察人名單：陳朝國先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4%計 NT\$26,156,190 元及董監酬勞 1.5%計 NT\$ 9,808,57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其薪資報酬和績效相當。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規範」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第六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 承認。(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75,787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455,381 權(797,748 權)	98.76%
反對權數 10,037 權(10,03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0,369 權(344,099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外，擬將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70,901,550元，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配發100股，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4,507,760元，每股配發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俟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75,787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452,381 權(794,748 權)	98.75%
反對權數 15,037 權(15,03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8,369 權(342,099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自一〇九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0,901,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7,090,15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配發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逕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或逾期未辦理者，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有關發行新股相關細節，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75,787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457,280 權(799,647 權)	98.76%
反對權數 10,038 權(10,03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8,469 權(342,199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7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 110 年 7 月 7 日。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75,787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8,916,975 權(259,342 權)	97.68%
反對權數 548,443 權(548,443 權)	1.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0,369 權(344,099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75,787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455,380 權(797,747 權)	98.76%
反對權數 10,038 權(10,03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0,369 權(344,099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75,787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455,380 權(797,747 權)	98.76%
反對權數 10,038 權(10,03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0,369 權(344,099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75,787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455,380 權(797,747 權)	98.76%
反對權數 10,038 權(10,03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0,369 權(344,099 權)	1.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改選時起，不再設置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7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附件)。

選舉結果：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選舉權數
董事	1	林季進	52,921,892
董事	207	佶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51,418,880
董事	212	黃國楨	50,577,610
董事	D1007****	陳晉一	49,241,695
董事	3595	陳朝國	48,763,273



董事	485	邱伯達	48,139,011
獨立董事	N1026*****	陳俊仁	48,000,526
獨立董事	N1000*****	林誠志	47,877,541
獨立董事	L1019*****	林清安	47,722,437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季進	宏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佶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宏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37,142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335,187 權(677,554 權)	97.81%
反對權數 19,721 權 (19,72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82,234 權(454,609 權)	2.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9084、11146 及 10044 號等針對本公司有關業外投資提出建議、新產品應用面及推廣狀況、新建廠房及設備投資進度與公司未來展望等提出相關問題要求說明之處，由主席親自說明後，即無其他意見。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時）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晉一（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邱伯達（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陳朝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64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0,265 仟元及新台幣 14,013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

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洪淑華

吳松源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1,842 30	\$ 950,566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0,121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31,061 5	11,2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797 -	6,6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3,235 6	248,02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5,526 1	33,081 1
130X	存貨	六(六)	276,252 9	271,53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7,885 1	38,9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4,719 58</u>	<u>1,560,105 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85,370 37	1,109,827 40
1780	無形資產		6,462 -	6,7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207 1	18,1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10,311 4	51,7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1,350 42</u>	<u>1,186,494 4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16,069 100</u>	<u>\$ 2,746,599 100</u>

(續次頁)


 鑫永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						
	債一流動		\$	-	-	\$	163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八)		53,420	2		11,856	-
2150	應付票據			39,045	1		64,511	2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七		43,942	2		40,056	2
2170	應付帳款			40,188	1		73,972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		13,794	-		10,6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3,747	4		97,1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7,456	2		53,349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二)		3,227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1	-		1,0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6,040</u>	<u>12</u>		<u>356,03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622	1		28,11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5,296	-		13,3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918</u>	<u>1</u>		<u>41,4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90,958</u>	<u>13</u>		<u>397,511</u>	<u>1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09,016	24		709,01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5,248	8		234,42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06,842	18		466,890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005	37		938,756	34
3XXX	權益總計			<u>2,525,111</u>	<u>87</u>		<u>2,349,088</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16,069</u>	<u>100</u>	\$	<u>2,746,59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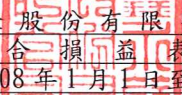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596,510 100	\$ 1,658,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931,808) (58)	(1,050,628) (64)
5900 營業毛利		664,702 42	608,209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895) (6)	(96,881) (6)
6200 管理費用		(50,374) (3)	(43,2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98) (1)	(12,6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567) (10)	(152,807) (9)
6900 營業利益		508,135 32	455,40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24 1	6,768 -
7010 其他收入		20,376 1	13,7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4,552 5	24,602 2
7050 財務成本		(6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383 7	45,110 3
7900 稅前淨利		618,518 39	500,512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4,822) (6)	(100,988) (6)
8200 本期淨利		\$ 523,696 33	\$ 399,524 2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516 -	(\$ 8,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503) -	1,7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709 33	\$ 392,484 2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7.39	\$ 5.6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7.33	\$ 5.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總 額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08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675,253	\$ 234,250	\$ 427,405	\$ 957,146	\$ 2,294,054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399,524	399,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40	7,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2,484	392,484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485	(39,485)	-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	33,763	-	-	33,763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337,626	(337,626)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	176	-	-	1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09,016	\$ 234,426	\$ 466,890	\$ 938,756	\$ 2,349,088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9,016	\$ 234,426	\$ 466,890	\$ 938,756	\$ 2,349,088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523,696	523,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13	6,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709	529,709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952	(39,952)	-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	-	-	(354,508)	(354,508)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	175	-	-	17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647	-	-	6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09,016	\$ 235,248	\$ 506,842	\$ 1,074,005	\$ 2,525,1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8,518	\$ 500,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4,180	91,566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6,525	8,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133,155)	(19,9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37,316	(10,18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24)	(6,768)
利息費用		6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262)	86,885
應收票據淨額		(2,112)	6,086
應收帳款		75,579	(221)
其他應收款		7,555	14,462
存貨		(4,716)	24,881
其他流動資產		1,105	(22,0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81)	(1,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564	(6,824)
應付票據		(25,466)	(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86	(602)
應付帳款		(33,733)	37,2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6	(4,186)
其他應付款		15,186	13,755
其他流動負債		164	(9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7)	(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736	709,098
收取之利息		5,524	6,768
支付之利息		(69)	-
支付之所得稅		(101,802)	(100,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389	615,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71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8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822)	3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53,460)	(98,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73	30,065
購置無形資產		(1,504)	(5,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3)	(5,6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	(9,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878)	(89,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7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4,508)	(337,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508)	(337,6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724)	189,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0,566	761,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842	\$ 950,5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附件四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523,696,123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6,012,315</u>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合計數	529,708,4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52,970,844)</u>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6,737,59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u>544,296,449</u>
截至一〇九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021,034,043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股票股利(每股1元)	<u>(70,901,550)</u>
現金股利(每股5元)	<u>(354,507,760)</u>
一〇九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u>595,624,733</u>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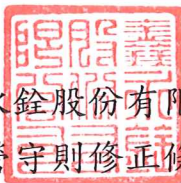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員工。</p>	<p>第二條：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員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p>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內部道德觀念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內部道德觀念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六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南投縣</u>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實際狀況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調整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額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原條文刪除，修正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法令修改，原第四條條文刪除後，後面條號往前調整。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法令修改，原條文為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改，原條文為第七條。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改，原條文為第八條。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修改，原條文為第九條。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修改，原條文為第十條。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	配合法令修改，原條文為第十一條，後面條號往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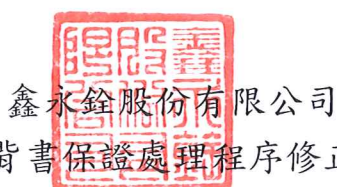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法令修改，原條文為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法令修改，原條文為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修改，原條文為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改，原條文為第十五條。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三、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p>第十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第十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部分條文。</p>